

公司代码：600329

公司简称：中新药业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新药业	600329	
S股	新加坡交易所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焦艳	谢希
电话	022-27020892	022-27020892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中新大厦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中新大厦
电子信箱	zxyy600329@163.com	zxyy600329@163.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999,122,093.70	8,283,387,680.51	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43,844,318.57	5,808,408,894.46	4.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3,640,421,324.94	3,290,436,575.50	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548,368.85	323,462,335.02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4,974,234.80	322,189,531.02	3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83,945.76	304,615,906.50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6	5.83	增加1.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2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2	42.86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04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00	331,120,528	0	无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境外法人	3.427	26,515,450	0	未知	
ABN AMRO CLEARING BANK N.V.	境外法人	3.286	25,419,800	0	未知	
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	境外法人	2.559	19,794,228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465	19,073,225	0	未知	
DBS NOMINEES PTE LTD	境外法人	2.457	19,009,740	0	未知	
CITIBANK NOMS S' PORE PTE LTD	境外法人	1.803	13,945,600	0	未知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TD	境外法人	0.939	7,263,200	0	未知	
黄阳旭	境内自然人	0.687	5,318,579	0	未知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 PTE LTD	境外法人	0.678	5,246,5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					

	<p>股比例达到 42.800%，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p> <p>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p>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